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正式开庭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6,480 万元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本案尚未正式开庭，目前暂时无法预计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一”）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诉讼机构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2025)苏0105民初22283号]等文件，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一：熊焰

原告二：袁志和

原告三：扬州易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原告一、原告二、原告三合称“原告”）

被告一：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 99 号

因股权转让纠纷，原告向诉讼机构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履行原被告签订的《关于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收购义务，向原告支付总计 6,480 万元股权转让款。诉讼机构受理后，原告向诉讼机构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对公司名下价值 6,480 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诉讼机构裁定冻结公司名下价值 6,480 万元的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冻结金额(万元)	冻结时间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365000000707647	6,480	2025-12-12	银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26616200223	3,030.13	2026-01-08	

本次涉及资金冻结的银行账户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本次冻结金额 9,510.13 万元属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 23.8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4%。

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其他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状态正常，除前述冻结资金外，募集资金可正常使用。本次资金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机构实际冻结公司财产金额已超过民事裁定书中确定的涉案金额，公司已向法院申请保全变更并解除对募资资金账户的冻结措施，法院已签收公司递交的申请书和相关说明。公司将持续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妥善解决本次资金冻结事项。

四、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合理估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可能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分阶段披露原则持续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信息披露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
- 2、应诉通知书；
- 3、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